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

决 议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薛建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薛建兰 樊燕萍 栾 华

2024年4月23日